

检察长说案

依法助力民企清“蛀虫”堵漏洞



讲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长 江朝晖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近日,我回访了一年多前主办的一起职务侵占案的被害企业,得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后没有再发生类似问题,目前发展前景良好。这让我对做实“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管理漏洞滋生“蛀虫”

十堰是全国著名的汽车生产基地,也是汽车销售的重要地区,拥有众多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我所办案件的当事人黄某,是湖北某实业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销售经理,负责十堰地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2017年初,黄某和朋友聚餐时听朋友说起网上打牌赢钱的经历,心动不已。也喜欢打牌的黄某在朋友的怂恿下很快陷入网络赌博的泥潭,不仅没有迎来金玉满堂,反而债台高筑。输红了眼的黄某一心想“搏一把”,将黑手伸向了其分公司的资金。接下来的3年里,黄某先后挪用9笔售车款、备用金、房屋租金等公司资

金,均血本无归。2020年,总公司对各分公司账目进行审查,黄某擅自侵占公司钱款一事就此暴露。当时,黄某向总公司作出检讨,承诺会尽快归还侵占的钱款,获得总公司谅解。可黄某仅偿还了15万元便销声匿迹,2023年6月,被害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黄某被抓获归案后,2024年2月,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对侵害企业权益的“蛀虫”不能手软。我细致审查卷宗材料发现,黄某辩称涉案款项中有部分资金为其向公司借款,不能算作侵占资金。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对被害公司账目明细、财务审批流程进行核查,与黄某个人账户资金流水逐一比对,最终认定黄某于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共计68万余元。2024年3月,我以黄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把准症结发出风险提示

被害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所涉款项擅自挪用占为己有,严重影响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信誉。造成这一局面的重要原因是,被害公司在货款结算、资金收付、日常费用报销方面存在制度漏洞,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该案开庭当天,我院邀请辖区部分企业负责人旁听庭审,将庭审作为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也通过现场听庭方式开展预防警示教育。2024年5月27日,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及罪名予以确认,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一纸判决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点。事件发生后,被害公司接连失去多个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生产经营面临巨大挑战,这是该公司财务管理漏洞滋生“蛀虫”,造成企业信誉受损的连锁反应。为此,我们前往该公司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座谈,针对企业财务审批

入账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欠缺等问题向该公司发出风险提示函,提示其加强监管、堵住漏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与此同时,我们以该案为例,结合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发案特点,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开办主题普法讲座,向企业负责人和高管讲解企业在融资、生产经营、贸易往来、财务与薪资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健康发展。

反腐不仅是民企“家事”

6万元、13万元、20万元……这起案件中,黄某职务侵占的每一笔资金都是“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教训。2023年以来,我院办理涉民营企业职务侵占案件5件8人,涉民营企业挪用资金案件4件3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20余万元。我们在办案中看到,一些民营企业陷入困境,并非由外部环境所致,而是“后院起火”引发。

任何侵犯企业资金的行为,都可能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甚至危及企业存亡,“蛀虫”侵蚀已成为影响与制约企业健康发展的一大毒瘤。我们认为,民营企业反腐,不仅仅是民企的“家事”,也是检察机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职责所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检察机关责无旁贷。一直以来,我院以做好民营企业“啄木鸟”为目标,扎实投入民企“除虫防虫”工作。

一方面,我们依法惩治企业“蛀虫”,更好回应民营企业诉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发展生产力,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活力。另一方面,我们在办案中坚持“不损害企业形象声誉,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不伤及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原则,帮助被害企业去腐除弊,完善内部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实现办案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办案效果,助力营造“最好的营商环境”。

从“心”出发,为“在湖州看见美丽检察”全力以赴

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美鹏



2024年以来,我院党组全面部署“在湖州看见美丽检察”工作,调动全院力量建设以品质为核心,坚守定力、富有实力、独具魅力、充满活力的美丽湖检,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湖州检察实践。

把牢履职方向,打造坚守定力的

美丽湖检。我院将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在湖州看见美丽检察”工作的各方面。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二是坚持践行正确政绩观,通过一体抓好“三个管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用好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检察履职“三大法宝”,增强监督权威,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四是找准同频共振着力点,深度融入“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大局,紧扣市委相关工作部署,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

深耕检察主业,打造富有实力的美丽湖检。我院坚持“监督不是高人一等,而是要抬高一筹”理念,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四大检

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依法严格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加强审查起诉工作,强化公诉能力建设,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做强民事检察,聚焦突出问题,不断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切实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权威性;做实行政检察,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法律监督,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完善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把好线索“发现关”、个案“立案关”和类案“办理关”;做稳检察侦查,严把案件质量关,进一步增强线索发现、调查核实、法律政策适用等能力。

推进争先创优,打造独具魅力的美丽湖检。我院深入开展争先创优工作,打造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做得强”的湖州检察特色品牌。一是精耕细作办好案件,引领干警树立工匠意识、精品意识,努力让办理的每一件案件经

得起检验。二是深入开展品牌培育,全面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优质检察品牌矩阵。三是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多维度培、选、推、树先进典型,实现以“头雁引领”带动“群雁齐飞”。四是出台《关于加强检察理论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不断推出具有湖州检察特色的理论成果。

持续强基固本,全面打造充满活力的美丽湖检。我院从“心”出发,多措并举激发队伍活力和内生动力,让每一名干警都怀有躬身入局的强烈使命感,成为美丽湖检的建设者、参与者、奋斗者。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着力解决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切实把政治建设成果转化为干警干事创业的动力。同时,不断完善清廉阵地和品牌建设,将“以人为本”理念贯穿于业务统筹、案件办理、质量管控全过程,积极构建全方位、多维度关心关爱干警体系。

“项目检察官”践行平等保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长 朱斌



为更好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以来,我院创新建立“项目检察官”制度,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贯彻平等保护、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等方面用心用力,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创新履职机制,务实开展工作。我院在垦利区7家重点企业设立联络点,选派8名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担任“项目检察官”,由其“一对一”包联重点项目,定期召开检企联席会议、涉企案例研讨会,深入分析研判项目建设、企业运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帮企业查出法律风险15处,提出改进意见并推动解决相关问题9个。为加强综合履职,我院打破部门和条线界限,实行涉企案件办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模式,坚持涉企案件专人受理、快速流转、尽快办结、重点监督,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

完善协同保护,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我院“项目检察官”利用敏锐的办案“嗅觉”,充分激活“沉睡的数据”,创建并运用空壳公司涉税犯罪社会治理监督模型,排查发现20余家疑似“空壳公司”,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最终7家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18家公司被依法注销清理,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该案获评2024年度山东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案例。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方面,我院围绕服务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个关键,加大对企业关键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市上公司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联系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我院还加强与法院、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合作机制,统筹涉企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汇聚行政执法司法监督合力。

“三机制”促繁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我院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刑事案件靠前把关,帮助案件实现从繁至简的转变。二是健全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对新类型、涉众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我们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与侦查机关会商研判,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在案件侦查阶段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前移调解关口,着力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推动多部门建立简案集中办理机制。我院加强与淮滨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探索简案集中告知权利义务、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展审查调查、集中开庭审理的集约化办案模式。2024年,我院办理的速裁及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76.13%。

“三步走”促繁简分流规范化。第一步是制定工作方案,精细划分繁简范围。我院制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简案快办”实施办法》,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罪名清单,将不同刑事案件分流至简案组、繁案组办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第二步是界定简案案件,确保分流得当。我院案件管理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在案件入口处按照繁简分流罪名清单,结合罪名、案情、证据、法定刑、认罪认罚等情况对案件进行识别筛选,确保准确界定繁简性质,避免程序倒转。第三步是整合办案力量,配齐配强团队。根据专业化办案的要

求,建立简案、繁案办理团队,人员精干、结构合理。“三机制”促繁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我院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刑事案件靠前把关,帮助案件实现从繁至简的转变。二是健全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对新类型、涉众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我们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与侦查机关会商研判,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在案件侦查阶段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前移调解关口,着力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推动多部门建立简案集中办理机制。我院加强与淮滨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探索简案集中告知权利义务、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展审查调查、集中开庭审理的集约化办案模式。2024年,我院办理的速裁及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76.13%。

“三步走”促繁简分流规范化。第一步是制定工作方案,精细划分繁简范围。我院制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简案快办”实施办法》,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罪名清单,将不同刑事案件分流至简案组、繁案组办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第二步是界定简案案件,确保分流得当。我院案件管理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在案件入口处按照繁简分流罪名清单,结合罪名、案情、证据、法定刑、认罪认罚等情况对案件进行识别筛选,确保准确界定繁简性质,避免程序倒转。第三步是整合办案力量,配齐配强团队。根据专业化办案的要

求,建立简案、繁案办理团队,人员精干、结构合理。“三机制”促繁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我院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刑事案件靠前把关,帮助案件实现从繁至简的转变。二是健全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对新类型、涉众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我们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与侦查机关会商研判,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在案件侦查阶段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前移调解关口,着力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推动多部门建立简案集中办理机制。我院加强与淮滨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探索简案集中告知权利义务、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展审查调查、集中开庭审理的集约化办案模式。2024年,我院办理的速裁及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76.13%。

求,建立简案、繁案办理团队,人员精干、结构合理。“三机制”促繁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我院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刑事案件靠前把关,帮助案件实现从繁至简的转变。二是健全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对新类型、涉众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我们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与侦查机关会商研判,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在案件侦查阶段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前移调解关口,着力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推动多部门建立简案集中办理机制。我院加强与淮滨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探索简案集中告知权利义务、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展审查调查、集中开庭审理的集约化办案模式。2024年,我院办理的速裁及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76.13%。

全面、规范、有效推进“全覆盖”试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汪贝



自2023年初被确定为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地区以来,大庆市检察机关突出“三个聚焦”,实现“三个推进”,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充分发挥律师辩护实质性作用,保障律师诉讼权益。

实现从部分覆盖推进至全面覆盖。一方面,针对部分县区律师资源

匮乏,客观上难以全面提供援助问题,我院推动建立全市优秀法律援助律师库,实现全市律师资源统一调配,先后跨区域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31件,有效解决了律师资源不平衡问题。另一方面,我院探索优化法律援助律师指派模式,通过同所指派、全程指派等方式,实现在不增加法律援助压力的情况下解决对重点人群全流程法律援助的问题,改变了审判、起诉、侦查阶段律师辩护覆盖向前递减的现状,让犯罪嫌疑人可以尽早获得法律帮助。

实现从随意覆盖推进至规范覆盖。一是完善值班律师派驻工作机制。我院指导各基层检察院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会商,根据当地律师资源、辖区案件特点及数量,通过设置专线电话、专用微信账号,灵活、合理安排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方式,在刑事案件量较大、律师资源相对丰富的让胡路、龙凤等区设立法律援助站,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部门分

别确定1名“律师辩护全覆盖”联络员,及时通报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次数、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并形成工作台账。二是探索法律援助信息公开机制。我院持续推进认罪认罚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制定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台账模板,要求准确填写,确保律师履职过程、认罪认罚过程透明可查。让胡路区检察院通过电子展板方式公示辖区22名刑事辩护律师姓名、所属律所、擅长案件类型等信息,增加工作透明度。三是建立检律互评互评工作机制。我院定期评价法律援助律师及值班律师参与案件质效并反馈,每半年召开检律联席会议,听取律师群体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建议。

实现从有形覆盖推进至有效覆盖。一是采纳援助意见更有力度。我院将律师提出无罪、罪轻及变更强制措施等意见的案件纳入刑事案件防错纠错机制重点关注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层层审查,

采纳律师意见后累计对128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从轻量刑建议或变更强制措施。二是推动依法从宽更有精度。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引导犯罪嫌疑人正确理解认罪认罚法律后果、罪名认定及量刑建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我院努力创造充分自由环境,建立权利告知、证据开示、签署具结值班律师“三在场”工作机制,设置远程视频专号等方式为值班律师远程在场提供便利,确保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准确认识协商内容提供实质帮助。三是检察服务保障更有温度。大庆市两级检察院共设立11个律师阅卷室,按照便捷、高效、规范、安全、保密原则配备相关办公设备。我们还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由案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网络阅卷管理,做到在线阅卷申请“当日来”“当日审”“当日推”。截至目前,律师在线阅卷221次,3日内办理和答复率均为100%。

件质量检查与评价。检察质量管理是全覆盖、常态化的微观管理,侧重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价。我院要求各业务部门对上一季度办结的所有案件开展自查,对“诉判不一”等可能存在瑕疵的案件进行检察官之间交叉核查;对已办结的案件建立评查员“每案必评”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督促承办人限期整改。在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价内容上,我院构建起“八看三结合”模式。“八看”是重点围绕证据采信与排除、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落实司法责任制八个方面进行案件评查,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研究;“三结合”是指智能辅助与人工评查相结合、全面评查与重点评查相结合、内部交叉与外部抽查相结合。在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价结果运用上,我院强调监督刚性,对评选的优秀案例,在评先评优、晋职晋升、绩效分配上对办案人员予以倾斜;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案件,严格开展司法责任追究、认定和追究。

实现案件质量微观把控,加强案

抓好“三个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河北省藁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许永胜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切实把检察管理从数据管理转向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为

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抓准业务难点,把握业务态势。检察业务管理是全方位、体系化的宏观管理,应侧重业务态势分析,通过研究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发现检察工作的痛点难点,为科学决策和高质效办案提供有力支持。为此,我院坚持三个结合:一是结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痛点难点,针对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薄弱点进行攻坚,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成效;二是结合司法办案工作,聚焦“诉判不一”案件形成的原因,补足业务工作中的短板,通过定期分析复盘,提高检察人员证据意识,同时加强检法业务交流,凝聚司法共识;三是结合检务管理工作,聚焦业务数据的异常偏离,排查办案问题并及时移送监督线索,确保办案质量。

落实全方位监控,严把案件审核流程,加强案件管理。案件管理是全流程、一体化的中观管理,从参与主体上看,首先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对案件

的宏观管理,其次是业务部门对案件的自我管理,最后是案管部门对案件的集中统一管理。三个层面互相配合、互相融合,搭建起检察管理新模式,共同提升管理质效。为此,我们从管理方式上坚持做到三点:一是严把案件进出审核关,充分利用协同互联,除常规的文书规范性审查外,同步做好对犯罪嫌疑人、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羁押期限等审查;二是健全流程监控“智能+人工”工作机制,依托河北省检察机关数字案件管理平台加强办案全流程管理,安排专人每日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法律文书、案卡填录、系统使用进行监督,及时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三是落实检察官联席会议和检察委员会工作机制,要求部门负责人通过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本部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检察官联席会议及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承办人要在文书中充分论证是否采纳参会人员意见,推动会议结果的实质化运用。

实现案件质量微观把控,加强案

跑出高质效办案的“新速度”

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检察长 赵星海



2024年以来,我院坚持问题导向,将案件繁简分流作为撬动办案质效提升的重要支点,积极探索以“三步走”“三机制”“三举措”为内核的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实现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跑出高质效办案的“新速度”,2024年简案办案时效比2023年平均缩短了30.33%。

“三步走”促繁简分流规范化。第一步是制定工作方案,精细划分繁简范围。我院制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简案快办”实施办法》,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罪名清单,将不同刑事案件分流至简案组、繁案组办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第二步是界定简案案件,确保分流得当。我院案件管理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在案件入口处按照繁简分流罪名清单,结合罪名、案情、证据、法定刑、认罪认罚等情况对案件进行识别筛选,确保准确界定繁简性质,避免程序倒转。第三步是整合办案力量,配齐配强团队。根据专业化办案的要

求,建立简案、繁案办理团队,人员精干、结构合理。“三机制”促繁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我院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刑事案件靠前把关,帮助案件实现从繁至简的转变。二是健全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对新类型、涉众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我们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与侦查机关会商研判,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在案件侦查阶段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前移调解关口,着力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推动多部门建立简案集中办理机制。我院加强与淮滨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探索简案集中告知权利义务、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展审查调查、集中开庭审理的集约化办案模式。2024年,我院办理的速裁及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76.13%。

求,建立简案、繁案办理团队,人员精干、结构合理。“三机制”促繁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我院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刑事案件靠前把关,帮助案件实现从繁至简的转变。二是健全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对新类型、涉众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我们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与侦查机关会商研判,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在案件侦查阶段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前移调解关口,着力开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三是推动多部门建立简案集中办理机制。我院加强与淮滨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的沟通协调,探索简案集中告知权利义务、集中移送审查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展审查调查、集中开庭审理的集约化办案模式。2024年,我院办理的速裁及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76.13%。